

工 作 報 告

工務局工作報告

壹、前 言

報告人：成堅

報告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

貴會上次大會中，曾將本局組織、職掌、施政計畫目標、工務建設經費運用及正在進行中之重要計畫等，提出了較為詳細的報告，諒蒙 洞察！故本次報告內容僅就七個月來各項業務推展情形扼要陳述。

本期重要工作，以都市計畫之發展管制，建築管理之加強與改進，道路、橋樑之拓築、維護，雨水下水道與防洪設施之興修、改善，衛生下水道之繼續興建，公園綠地之關建與市容之美化，路燈之增設與更新，以及代辦建築工程之配合趕辦等重點；安颯颱風災害搶修情形，亦併予報告，敬請指教！

貳、重要工作概況

一、都市計畫

(一)都市計畫規劃

1. 主要計畫

(1) 完成本市全市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保護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並已由本市都委會研議完竣，現正繪製圖說準備辦理公開展覽，俾供市民提意見。

(2) 北投區奇岩里新社區規劃案，經本市都委會研議完竣，將依法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3) 為濱江街附近地區行水區環境改善，在不違反水利法規定下促進土地利用，完成濱江計劃規畫案，將組成專案小組負責推動。

(4) 完成臺北市主要計畫書彙整編撰。

2. 細部計畫

(1) 積極展開本市細部計畫第二輪週第二年期（即七十二年度）之檢討作業，本年度預定檢討面積約一、二八九公頃。

(2) 完成擬訂內湖輕工業區細部計畫案，現正在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3) 內湖區涉及工兵學校之灣子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內湖區石潭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經內政部核復協調軍方辦理，該案曾經都市計畫處與軍方多次協調後，最近復於71、8、6再度邀集軍方與本府有關單位協調，並就該處參考與軍方歷次協調會議中所提意見研擬修改計畫方案及土地重劃大隊所擬

之重劃範圍等予以協商，惟軍方對該修改計畫方案及重劃範圍仍持異議，而無法即時達成協議，經依協調結果檢送計畫圖乙份，函請軍方提供具體意見，以便併案提報本市都委會討論。

(4)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原自擬細部計畫案，前經本市都委會審議決議由都市計畫處重擬細部計畫案，現正在該處研辦中。

(二) 都市計畫勘測：

1. 配合本市工務建設及地籍重測完成本市都市計畫樁測釘及補設計一、一〇〇點。

2. 大比例尺地形圖測製及修測：

(1) 修測本市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圖一、三五〇公頃。

(2) 測製完成本市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六、二四〇公頃計一三〇幅。

3. 辦理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及發展較緩地區勘畫，並繪製地籍套繪圖四〇幅，計一二〇張。

(三) 都市計畫管理：

1. 本期中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案廿八件，連同上期定案者共發布實施四十一件。

2. 前擬訂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草案，蒙貴會審議通過後，即行報請內政部核定，業經該部審查竣事，預計近期內即可核復。

(四) 都市更新

1. 研擬規劃完成八德路饒河街口附近地區更新計畫規劃

方案，已於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同時進行土地、房屋所有權人與承租戶資料之調查，俾作為執行時權利分配之依據。

2. 以都市更新方式徵求民間投資合作開發第十二號公園案，本案開發計畫書及都市計畫變更，已經本市都委會研議通過，並依都委會決議，督導投資者大艋艋公司修正投資開發計畫書圖，以便進行法定程序，同時辦理宣導，期使居民支持本案。惟尚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仍對大艋艋公司所提使用條件提出異議，正督導協調同意使用中。至安置臨時攤商之建築物，自七十年十二月廿日開工興建，近期內即將完工，並協調攤商遷入營業。

3. 柳鄉社區都市更新計畫，地上物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全部拆除完畢，部分妨礙施工之管線及房屋亦經騰空，國宅處已分別於四月廿九日與五月廿四日分甲及乙、丙基地全部開工，預計工作天三一〇天。

4. 宮前地區與中山區詔安段都市更新計畫，該兩地區均擬以整體開發，並由住戶推選代表分別組成「整體委員會」與「都市更新促進委員會」，負責溝通本府與住戶意見，推動更新計畫之進行。

5. 擬訂雙園國小附近地區更新計畫，完成初步更新計畫方案，將進一步協商有關單位及住戶代表交換意見，以便修訂規劃方案。

6. 大龍段都市更新計畫：本計畫區位於大同區孔廟南側

，範圍包括庫倫街、承德路、蘭州國中及酒泉街七十三巷五號所圍街廓，面積〇·九八九二公頃，大多為老舊木造平房，巷道狹窄，違建夾雜，擬採用區段徵收以「抵價地」方式辦理都市更新，經研擬完成計畫方案，並邀有關單位及權利關係人研商協調，咸認尚屬可行，正進一步作業中。

7. 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計畫：為改善基隆河廢河道污穢環境，增加土地利用效益，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使成完整之新社區，規劃工作早已完成，目前正依計畫辦理填沙整地及臨時排水溝等工程，並由土地重劃大隊辦理地上物拆遷中。

8. 信義計畫：信義計畫進行開發，亦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有關用地取得、管線統一埋設、地上、下物拆遷及重劃業務相關事項，由土地重劃大隊負責，重劃區內公共工程由本局代辦，並於重劃區外配合興辦光復南路、信義路五段、及仁愛路等部分道路工程及排水、污水下游段工程。

(四) 都市計畫研究發展：完成左列各研究案

1. 「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利用規劃研究」。
2. 臺北市山坡地大面積管制使用土地開發整體規劃調查與整坡工程規則。
3. 臺北市與鄰近地區相互關係與影響調查研究。
4. 關渡平原開發計畫之研究。
5. 臺北市金融業空間分布之研究。

二、建築管理

(一) 本期中心工作成果：

1. 主要執照之核發。

(1) 建造執照：一、一〇六件。

(2) 使用執照：九〇七件。

2. 畸零地調處：一五六件。

3. 違建處理：

(1) 新建之認定拆除：三、〇一六件。

(2) 舊有違建之拆遷安置：七九三間，一、〇九七戶。

4. 建築物使用管理：

(1) 違規使用之取締：三〇七件。

(2) 公共安全檢查：七一七件。

5. 核准建築師開業登記一五家，現有五二六家。營造業

登記：甲等一一家，現有二六七家。乙等現有四七家

。丙等九家，現有二一三家。土木包工業一一家，現有一八七家。

(二) 重要工作推展情形：

1. 加強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投資開發山坡地之建商，多缺乏山坡地開發之經驗，往往對龐大水土保持資金未予詳估，即行投資以致施工中，泥沙阻塞排水造成災害，為免再次災害發生，在內政部尚未訂定有關法令管制前本局建管處先擬訂「山坡地開發建築加強管

理措施」。「臺北市山坡地開發申請雜項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程序」以保居民安全。

2. 社子堤防外臨時整建管制：為解決社子堤防外破舊房屋整建問題，曾訂有「社子堤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現應該地區居民要求正修訂管制要點，以求解決實際問題。

3. 訂定繪圖準則：現行建築設計圖樣，因無標準規範，所繪圖說，雖詳實細緻，但閱讀運用均不够簡便，影響工作時效。為簡化繪圖作業以適應今後電腦作業之需要，已研擬簡化設計圖審查範圍，部分授權建築師逕行負責，另增訂繪圖準則，編定圖說代號，實施後將可簡化審查手續。

4. 調查農舍整建情形，改善農舍環境：農舍整建原為政府照顧農民之德政，原調查申請一、〇七〇戶，但至今僅有二九六戶申請，其原因不外：土地多屬共有，未辦遺產分割，房舍離產業道路太遠，建築費用高，貸款金額太少，自備款一時難籌。現已由本府有關單位進行增闢產業道路，增加貸款金額，使農民順利獲得整建。

5. 實施建築工地施工檢查作業制度：授權營造廠商負責照核准圖施工「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送建管處核備之項目，即可繼續施工。建管處轄區檢查員應定期或不定期巡迴轄區工地，掌握所有工地之動態，並得隨時抽查施工工地，以監督承、監造人確實依授權內涵

盡其責任，遇有不良之承造人或施工工地，更可加強抽查次數，以收嚇阻作用，並可淘汰不良營造廠。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擴大辦理大型百貨公司、餐廳等營業場所之檢查，並配合觀光局辦理國際觀光旅行社及一般國際觀光旅行社消防安全檢查，同時為顧及大眾市民之安全，主動對十層以上高樓地下室之使用情形實施全面性調查，如有違安全規定，立即取締。

7.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取締：清查六十九年附設二十部以上停車空間一〇〇件，七十年附設廿部以上停車空間一二七件。

8. 擴大建築師及營造業獎勵評審：建築師及營造業獎勵評審，為進一步使評審工作健全踏實，優良作品能普遍參與競評，本年度將評審重點放在完成後之實體建築物上，儘量簡化作品徵求的附件，以提高建築師與營造業參與評審興趣。

9. 籌劃建築從業人員講習：現已製作調查表，分送各建築師及營造廠商，調查其從業人員學歷、經歷、以及年齡等資料，區分層次，予以適當輔導講習，由本局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合作辦理，已舉辦建築師新法規講習一次。現正研商擴大講習舉辦事宜，今後建築從業人員之講習將可作有系統有步驟之輔導。

(三) 便民服務繼續改進：

1. 調整組織編制，統一事權加強便民服務。

2. 積極辦理建照檔案縮影，建立科學化管理，供市民參與。

3. 訂定繪圖準則，簡化審查手續。

4. 實施建築工地竣工檢查作業制度，使每個工地施工能順利進行。

5. 不斷檢討各項法規之實用性，適時建議修定，以增加工作效率。

6. 加強服務中心管理，改善服務人員態度。

三、公共設施

(一) 道路工程：

1. 重要道路繼續施工部分：

(1) 六十九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工程廿九項，已完成廿一項，七項為連續工程在繼續辦理中，其餘一項為旭化街拓寬工程（永樂市場前）已在市場全部拆遷後，於本（七十一）年七月廿二日動工施築。

(2) 七十年預算及追加預算工程卅六項，已完成廿一項，十四項為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尚有一項在設計中。

2. 七十一年度預算主、次要道路工程共五十五項，已完成廿三項，七項為連續工程在施工中，即將完工者二十項，洛陽街停車場在設計中，在辦理變更設計中者兩項，另一項係先由國宅處建築後施築道路，預定十月間開工，此外，尚有一項由地主自辦，不再發包。

3. 七十二年度預算主、次要道路工程共六十三項，連續

工程十三項在施工中，已在施工中者八項，已發包待開工者七項，其餘均在積極設計中。

(二) 橋樑工程：

1. 六十九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工程八項，已完成六項，兩項為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

2. 七十年預算工程九項，已完成五項，四項為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

3. 七十一年度預算工程七項，已完成三項，一項為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西門力霸人行陸橋之興建，因地下鐵路預定在西門設站，本工程緩辦，另兩項為新生北路及金山街高架道路、八德路人行地下道工程，積極施工中，均即將竣工。

4. 七十二年度預算工程一項，已在施工中。

(三) 雨水下水道工程：

1. 下水道幹線繼續施工部分：

(1) 六十九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工程十六項，已完成十四項，兩項為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

(2) 七十年預算及追加預算工程十一項，已完成九項，兩項為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

2. 七十一年度預算幹、支線工程共卅三項，已完成廿六項，兩項為連續工程繼續施工中，一項解約而停辦，四項在施工中。

3. 七十二年度預算幹、支線工程共三十項，三項為連續工程，其中一項已完工，兩項在施工中；已設計完成

辦理發包中者七項，其餘均在趕辦設計中。

四特別預算工程：（道路、橋樑部分）

1. 建國北路下水道出口段工程：

除配合衛生下水道B幹管施工部分外，餘均完工。

2.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

主橋及相關道路工程，已於七十一年四月三日完工，五月一日通車，橋尾守衛崗哨正施工中。

3. 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計畫：

除民權東路OK+843~IK+093因機場環道及鐵絲圍籬影響工程施築，經變更設計另行發包正繼續施工外，其餘計畫內道路均已完工。

4. 福和二橋新建工程：

鋼橋部分已於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動工施築，其餘部分設計審核中。

（五）排水防洪整治工程：

1. 爲加速改善本市低窪地區之排水，曾選定瑠公圳加蓋第二期、內湖十六號路幹線、士林中二路幹線出口抽水站、中港路排水幹線（忠順街部分）、景美抽水站等五項重要工程，列入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特別預算，先列補償費及部分工程費先期辦理，不足工程費，編列年度計畫連續預算廣續辦理，現均全部完成，另以七十一年度預算完成錦州街抽水站工程。

2. 新近完成重要工程：

（1）大直堤防工程

自中山橋沿基隆河北岸至自強隧道口止，全長三、七〇七公尺，於七十一年完工，將使基隆河北岸大直一帶，免受基隆河洪水高漲氾濫之災害。

（2）大直抽水站工程

總抽水量每秒廿四立方公尺，完成後將可改善大直及忠烈祠一帶約二九八公頃地區之排水，已於本（七十一）年八月七日完工。

（3）磺溪整治第一期工程

自淡水線鐵路至雙溪堤防出口，長八四〇公尺，依防洪需要，拓寬及疏浚原有河道，並兩岸築堤，於七十一年二月完工，將利上游洩洪，並保護鐵路至雙溪沿岸石牌地區免受溪水氾濫。

（4）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整治工程

配合貴、水溪中上游採土區整治，辦理北投區中和街以北二、〇八〇公尺及中央北路以南二、七〇〇公尺河道整治，全部工程於七十一年四月完工，將暢通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下游之瓶頸，使洪流直接排入基隆河，免除中下游農業區之積潦與砂土掩埋所造成之災害。

3. 施工中重要工程

（1）蘭雅溪整治：利用已公告計畫道路施築排洪箱涵，將陽明山區山洪直接引入雙溪，全部主流排洪及排水箱涵已於本（七十一）年六月底完成，將可改善士林中二路蘭雅地區及天母一帶洪災與積水。

(2)圓山一號抽水站工程：總抽水量每秒一三六立方公尺，完成後將可改善新生北路排水幹線集水面積九〇〇公頃及建國北路排水幹線集水面積七〇〇公頃低窪地區之排水，目前工程進度九〇%，主要土木及機械部分預定在本（七十一）年八月底前完成，發揮抽水排洪功能，全部工程預定本（七十一）年十月底可全部完成。

4. 已籌經費辦理重要工程

(1)木柵地區防洪計畫

①堤防工程：依照北區防洪計畫，沿景美溪右岸，自辛亥路至和興路口，興築堤防一、三〇〇公尺，以保護溝子口及埤腹地區免受河水氾濫。

②抽水站工程：配合堤防興建，於和興路與木柵路一段路口之西側，闢建抽水站一座，總抽水量每秒十二立方公尺，俾景美溪水位上漲時，抽排溝子口及埤腹地區之雨水。

該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一、一六二、二〇五、〇〇〇元，埤腹地區抽水站及堤防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業經報內政部審核並公告，各項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工作，均告完成，正積極辦理設計中。

(2)玉成堤防及抽水站

自麥帥公路一號橋，即南京東路五段底，上湖一、五八〇公尺，計畫沿河邊十公尺寬之計畫道路邊緣興築擋水牆，並於松山、南港交界之三張犁截流溝

出口處東側公園及綠地保留地，增建抽水站二座，計畫總抽水量每秒一八五立方公尺，堤防法線及用地範圍業已測量釘樁完畢，本計畫工程因所需經費龐大，且為配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已將補償費列入七十二年度預算，七十三年度起再編列施工費，辦理抽水站及堤防工程。

(3)南港大坑溪整治

南港大坑溪，自舊庄里大有巴士停車場以下至鐵路橋止，長二、六一七公尺，現有河道迂迴曲折，河床泥沙淤積，每遇颶洪，兩岸易氾濫成災，業經規劃成一條寬二十公尺，深四至六公尺之平順人工河道，並經省市政府會銜報請經濟部同意辦理，本工程為七十一七十三年度連續工程，七十年年度鑽探費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及補償費一七七、八一九、四八〇元，七十二年度列施工費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補償費一八五、五一五、〇〇〇元，餘工程費一八九、九〇一、〇〇〇元，擬列七十三年度預算。

(4)磺港溪下游疏浚工程

北投磺港溪自北投區公所起，沿公館路至百齡路朝籟橋止，已整治完成，惟受用地寬度限制，堤距不足一般規劃標準，致洪水位偏高，影響沿岸排水支幹排入，本工程疏浚磺港溪自朝籟橋下游至基隆河口止，長一、一〇〇公尺，寬二十五公尺，預定七

十二年六月完成，將可疏暢洪流，降低上游洪水位，並改善沿岸北投地區排水。

(5) 磺溪整治第二期工程

磺溪自淡水線鐵路至雙溪出口止，已依防洪需要拓寬河道，疏浚及築堤整治完成，本工程繼續整治自淡水線鐵路起至上游磺溪橋止，長一、九〇〇公尺，預定七十二—七十三年度完成，將可保護天母及石牌等地區免受洪水侵襲，並改善排水。

5. 為積極推動及整體改善本市排水防洪工作，由本府成立「本市排水防洪改善工作督導協調小組」，協調及督促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及工務局等單位分工合作，俾全面改善排水防洪設施，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生活環境。

(六) 衛生下水道工程：

本市衛生下水道工程之建設為繼續執行第二期六年工程執行計畫，以期早日完成管線收集系統，防止河川污染，徹底改善環境衛生。本期重要工作如下：

1. 工程之執行：

建國南北路暨辛亥路衛生下水道工程，配合建國南北路之興築適時完成，並繼續興建民權東路主幹管工程、B主幹管工程、環河北街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以求儘速完成收集系統，將污水導入旭化廠處理。七十一年二月至八月止，施工中之工程有卅一項，已完工者有十二項。

2. 營運管理：

衛生下水道係工程技術，應用科學及經營管理之綜合性業務，除工程應有優良品質外，營運管理更應力求完整，始能發揮其功能，而滿足市民之需要。

(1) 士林地區實施用戶接管：該地區目前已使用衛生下水道者有一萬五千餘戶，接管率達六〇%，污水不再排入路邊水溝，且不需建造化糞池，環境衛生已大為改善，而每戶每年可省化糞池清潔費約一、二〇〇元。

(2) 污水處理廠：旭化污水處理廠運轉正常，較預期功效為高，且提早水肥處理作業，已自七月份起接納本市全部水肥予以處理，解決本市多年來最感困擾之水肥處理問題。

(3) 管線維護：衛生下水道管線，分佈於都市中之每一巷弄，經常加以檢查清理，維持暢通，發揮收集與輸送污水之功能。

3. 業務改進措施：

- (1) 改進用戶接管標準，以達到污水不外溢之目的。
- (2) 改進便民措施，對人民陳情或申請案件作到隨到隨辦之近捷要求。
- (3) 實施枯水期河川調查，了解河川水質情形，作為改善水污染之參考。

(七) 公園、路燈工程

1. 公園工程：

(1) 辦理七十一年度公園闢建工程：

七十一年度新建公園十一處，擴建二處，總面積三五六、二六六平方公尺；截止七十一年八月已完成八處，四處正積極施工中，進度平均完成五七·五%，另古莊公園，因違建戶陳情緩拆，經奉准延期七十一年九月底拆除。

(2) 七十二年度預定新建公園十七處、擴建二處及青年公園新增音樂臺等共廿項，總面積三〇一、九三〇平方公尺，現正辦理土地征收與規劃設計中，預定於七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全部設計發包完成，自七十二年元月份先後開工，於七十二年底全部施工完成。

(3) 公園整建：

既成公園實施整建，每年分兩期辦理，如花木更新、草皮換植、遊憩設施整修等，另依實際需要，增設公園設施及更新原有設施，如本期內辦理松江、林口、樹德公園增設涼亭，木柵公園增設蔭棚及加高欄杆，民權公園增建網球場，加鋪速維龍，以及三民公園增設游泳池、各類球場等。

2. 綠化工程：

(1) 行道樹新(補)植：

配合道路工程(包括新築、拓寬、及改善)新植喬木二、五七九株、灌木一〇、四四二株，鋪設草皮七九五平方公尺及地被植物(南美彭其菊)六〇、

三〇〇棵。另補植樹齡老化、自然枯萎及車輛撞倒等損壞之樹木一、〇〇八株，木本花卉五、六三八株。

(2) 道路美化：

為保持都市道路的色彩變化，俾調劑駕駛人員身心平衡，在本市各主要道路行道樹間及安全島上加植鮮艷草花，並於人行道樹間設置花盆，栽植時令花卉，視情形於廿天——卅天更換一次。

3. 路燈工程

(1) 路燈新(增)設：

配合社區發展、巷弄打通及郊區新社區的建立，本期內完成裝設100W及200W水銀燈路燈六七五盞。

(2) 管理與維護：

為使本市現有六萬餘盞路燈，保持正常放光，以便利行人及車輛之交通安全及維護治安防止犯罪，加強直接服務市民，對於一般故障的檢修，現已由原三天縮短為兩天，今後當進一步努力，做到隨壞隨修，燈燈皆亮。

4. 園藝管理：

(1) 園藝管理所：本期除負責中山南北路及仁愛路安全島間草花栽植與換植外，同時大量培育一、二年生草花及觀葉植物與一般花卉，以供市容美化需要。
(2) 花卉試驗中心：積極進行引種、試驗、馴化、培植之研究，期能適於本市之用，目前對於洋菊的常年

開花、杜鵑花、茶花、扶桑等推廣栽植於道路圓環，甚具成效。

(八)公共建築工程：

1. 本府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第二階段專業性徵圖評審已完成，並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優勝建築師吳增榮訂立委託設計合約，現已完成大部分規劃設計，惟爲配合本府財務計畫，目前暫緩辦理。

2. 衛生局委辦工程：

(1) 市立婦幼醫院新建工程已完工啓用。
(2) 市立仁愛醫院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已完成，現正進行內外裝修及機電工程。

(3) 市立陽明醫院新建工程主體結構部分施工中，水電及裝修部分已完成發包，正配合施工中。

3. 社會局委辦工程：

(1) 富德公墓第二期新建工程施工中。
(2) 市立陽明養護院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已完成，現正進行裝修及機電工程。

(3) 陽明山第一公墓靈骨塔新建工程已完工。

(4)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已移交使用。

4. 教育局委辦工程：

(1) 市立社教館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已完成，現正進行裝修及機電工程。

(2) 新動物園園外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

5. 民政局委辦工程：

(1) 中山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已完成，現正進行裝修及機電工程。

(2) 南港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已完工，並移使用單位先行使用。

(3) 內湖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主體結構已完成，現正進行裝修及機電工程。

6. 建設局委辦工程：

濱江街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新建工程已完工，準備先行移交使用。

7. 人事處委辦工程：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新建工程除大禮堂外均已完工，並點交使用單位先行使用。

8. 地政處委辦工程：

建成地政事務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已完工，並移使用單位使用。

9. 財政局委辦工程：

中華商場整修工程已施工中。
10 本局主辦工程：

民生東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施工中。

(九)公共設施養護與管理：

公共設施之養護與管理至爲重要，本局不斷研究加強，範圍既廣，工作又繁，除衛生下水道及公園路燈由各該機關設置維護單位專責辦理外，其餘道路、橋樑、地下道等公共設施由養護工程處負責維護管理，以保持建設

成果，維護市容觀瞻及交通安全。本期工作情形如下：

1. 道路經常養護：

- (1) 路面自然損壞修復：七〇八、六二〇平方公尺。
- (2) 道路挖掘損壞修復：一八三、九一五平方公尺。
- (3) 路基修復：一六九、一九八、四九平方公尺。
- (4) 暗溝修復：四、五五三平方公尺。
- (5) 人行道紅磚修復：一九、六七六平方公尺。
- (6) 路邊側溝蓋修復：一、〇四八塊。

2. 橋樑經常養護：

- (1) 人行陸橋：四十七座。
 - (2) 車行陸橋：十六座。
 - (3) 過水大橋：二十三座。
 - (4) 吊橋：六座。
 - (5) 一般小型橋（四公尺以上）：一四〇座。
 - (6) 人車並行橋：四座。
- 修復數量：止滑條整修更換五六公尺，鋁質欄桿撞損整修五八·一公尺，橋頭座撞損整修一九座，橋面補修二二·六四公平方公尺，橋欄柱六九平方公尺，橋欄七二·五公尺，階梯修復七處，分界島整修七三·四三公尺，伸縮縫修復五公尺，橋面落水頭整修一一六個，橋樑整修七·三公尺。

3. 地下道經常養護：

- (1) 人行地下道：三七座。

- (2) 車行地下道：一〇座。
- (3) 人車並行地下道：三座。
- (4) 隧道：五座。

修復數量：排水溝清理一、二八五·七〇公尺，扶手欄杆整修五一公尺，止滑條損壞更換九二公尺粉刷出入口水泥七·五〇公尺，截水溝換新二六·五〇公尺，滲漏水修繕三二公尺，排水溝切割七六公尺，牆壁磁磚四五公尺，夾層漏水六四處，牆壁滲水三十五處，地磚一一四塊，平頂修復二十九處，階梯整修五處，橋頭燈座七座，油噴漆七五二·六〇平方公尺，地下道道機房整修二座，磨石子地磚九·一〇平方公尺。

4. 道路挖掘修復：

- (1) 核准挖掘之柏油路面：三一三、七〇七·六一平方公尺。
- (2) 核准挖掘人行道紅磚，一五、四九二·二二平方公尺。
- (3) 核准挖掘之石子路：一、〇五五平方公尺。
- (4) 核發總件數：一三、一二二件。
- (5) 挖掘總面積：一、二三〇、二三五·一三平方公尺。

5. 道路挖掘管理：

爲促使道路挖掘管理與修復更密切配合，目前已執行

業務如後：

(1)繼續貫徹執行「一齊挖、一次補」之作業——七十年上半年，依計畫統一挖補數量已有五萬餘平方公尺，效果卓著，仍將繼續加強執行，並就現執行經驗，不斷研討改進。

(2)採以量制量配合修補——就目前具備之補修機械及人力，仍訂定每日平均修復能量（爲一、二〇〇平方公尺，最高修復能量爲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期能於挖掘後即速修補，避免因挖掘而致使市民有太多不便。

(3)配合本市發展及便民准予自修方式申挖——於每日修復能量基準達飽和時，同意申請者以專案申請自行修復原則申挖，七十一年上半年，申挖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

(4)計畫性挖掘加強督導——重要道路除每日按平均修復量，分段逐期施工外，均加派現場督導員，執行施工督導管制，績效良好，違規超等事件已不復發生。

(5)新建築物各項管線新設統一挖修——爲避免新建房屋因管線新設（自來水、電力、瓦斯、電話等）於房屋施工期間即向各管線單位申請，彙集統一排定挖修同日裝設回填，減少挖補次數，試辦期間深得各界好評，並已於三月底檢討得失改進完成，業於

四、安颯颶風災害搶修

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以府工養字第二八三一號函通知各配屬單位，自九月一日起貫徹加強實施。
上述挖掘管理方案加強推行，將可使挖掘管理更合市民需求。

七月廿八日深夜，安颯颶風來襲，挾十四級強風威力橫掃臺北，在中央氣象局資料中，爲八十年來臺北地區第三次出現如此強風，更以暴風半徑達三百公里，持續二十小時之久，致樹木、路燈遭受損害較爲嚴重。

本局防颶措施之準備作，均在颶風季節之前部署完竣。此次安颯颶風陸上警報發布後，工作人員進入戒備狀態，公園處之防颶搶修隊，自七月廿八日下午起即依照計畫執行任務，由高級人員指揮督導，劃分責任區域，加強巡邏工作，對樹倒妨礙交通或路燈受損有安全之慮者，優先作緊急處理。

七月廿九日中午風勢漸減，該處全體作業人員展開颶風災害的善後處理，並查勘統計災害損失，計行道樹全倒、半倒及折斷者一四、四三六株，公園內樹木全倒、半倒及折斷者七、〇六六株，路燈損害六四五件。除路燈損壞部分由該處路燈工程人員全力搶修外，自七月卅一日起，承軍方先後派遣官兵三九〇人，載重車輛廿八輛，支援園藝工程隊人員，加速風倒樹的扶正及折斷樹技的清除工作，於八月四日完成搶修復舊任務。

叁、結 語

本局自所訂工程作業改進方案奉准實施後，一方面減少了部分法規上的限制，一方面實施先準備、先規劃、先期作業，在工作進度上已顯見改善。祇以工務建設業務在在均與市民生活休戚相關，隨着社會的進步，經濟的繁榮，大眾的需求，而日益更新。本局同仁均能體認任務的艱鉅繁重，今後自當倍加努力，在勤儉建國的昭示下，切實有效的推動工作，本於整體觀念，力求建設與管理之並重，兼顧服務品質之提昇與技術之改進，重視科技的研究與發展，使臺北市的都市建設迅速邁向現代化都市的目標。敬請 隨時督策，並予指正！

國民住宅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張天泰

報告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是貴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天泰代表國民住宅處向貴會提出工作報告，感到非常榮幸，四屆一次大會期間，貴會給予之協助鼓勵與鞭策，敬致謝忱。謹將本處工作概況，報告如下：

一、國宅興建

(一)六年計畫(六五—七〇年度)已發包工程的繼續施工—六年

計畫發包之二三、九九四戶國宅，於七十一年度結束時，計完工八、八七八戶，尚在施工中的有一五、一一六戶，現正按進度順利施工中，因大多數屬高樓建築，工期較長，預計本(七一)年十二月底可再完工三、七五一戶，七十二年六月底前可再完工五、八六五戶，餘五、五〇〇戶，將在七十二年六月以後陸續完工配售。

(二)四年計畫(七一—七四年度)中央賦予目標為二〇、〇〇〇戶，並限七十四年度完工與配售，本處為求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原列七十一年度計畫興建八、〇〇〇戶，七十二年度計畫興建一二、〇〇〇戶。七十一年度部分，用地取得，以及規劃設計雖已完成，惟因融資未能即時配合，年度結束時，僅發包四、二二〇戶(詳附表一)。

(三)七十二年度原計畫興建一二、〇〇〇戶，在資金瓶頸未能突破前，年度計畫目標勢須縮減，為配合中央加強公共投資，促進經濟復甦之政策，暫調整年度目標為六、二二〇戶，連同七十一年度應興建而未興建之三、七八〇戶，合計為一〇、〇〇〇戶，目前已發包六八一戶，部分已在申請建照或準備發包中，預定於本(七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發包(詳附表二)，另五、七八〇戶，將視融資情形，留待七十二年上半年或稍後再行辦理。

二、國宅分配

(一)本期配售國宅二、九八六戶，其中一、六三三戶配售國宅基地原住民及公益拆遷戶，另一、三五三戶公開出售一般市民